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1〕19号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的决定

2010 年，全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深化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和谐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得到进一步深化，有力地促进了师生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的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构建和谐校园、推进学校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为了发扬成绩，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党委（院长）办公室等 37 个单位为 2010 年度“济宁学院文

明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再立新功。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上级的重大部署，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坚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学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1年5月23日

附件:

2010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党委（院长）办公室	纪委
组织人事部（处）	党委宣传（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后勤管理处	财务处
安全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
国际交流中心	基建处
工会	团委
中文系	文化传播系
外国语系	教育系
美术系	音乐系
数学系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化学与化工系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计算机科学系	体育系
社科部	大学外语教学部
图书馆	信息管理中心
初等教育学院	附属高中
附属中学	附属小学
第二附属小学	

主题词：文明单位 表彰 决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